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獲有效提名的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
（提名期：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9日）

功能界別	名單編號	名單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
區議會（第二）	801	a. 涂謹申	民主黨			
區議會（第二）	802	a. 李慧琼 b. 洪連杉 c. 朱立威 d. 顏汶羽 e. 蕭嘉怡	民建聯			
區議會（第二）	803	a. 鄭俊宇	民主黨			
區議會（第二）	804	a. 何啟明	民協			
區議會（第二）	805	a. 陳琬琛	公民黨			
區議會（第二）	806	a. 王國興 b. 莫健榮 c. 黃宏滔 d. 劉桂容	工聯會			
區議會（第二）	807	a. 關永業 b. 許銳宇 c. 黎銘澤	新民主同盟			
區議會（第二）	808	a. 梁耀忠	街坊工友服務處			
區議會（第二）	809	a. 周浩鼎 b. 李世榮 c. 林琳 d. 巫成鋒	民建聯	新社聯		

*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

注意：請同時參閱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如：團體名稱、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

[資料來源：獲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